

南京市物价局

宁价工〔2015〕312号

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

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相关自备水厂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676号）及省物价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建立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价工〔2014〕120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。已经实行一户一表、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。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

二、阶梯水量和阶梯价格。居民家庭生活用水按年用水量设置三个阶梯，各阶梯供水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。其中：（一）3人以下（含3人）的居民家庭，第一阶梯用水量为每年180（含）立方米以下，到户价格3.10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用水量为每年180-300（含）立方米，到户价格3.81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用水量为每年300立方米以上，到户价格5.94元/立方米；（二）3人以上的居民家庭，每户每增加1人，各阶梯年用水量分别增加60立方米，各阶梯到户价格不变。由用户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，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等证明审核后确认。

三、计量缴费周期。考虑我市气候特点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以年为计量缴费周期，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四、居民合表用户用水价格。不具备一户一表、无法抄表到户的居民合表用户供水价格不执行阶梯价格，其供水价格按第一阶梯的供水价格执行，到户价格仍执行3.10元/立方米的标准。

五、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。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价格，其供水价格上调0.15元/立方米，到户价格调整为3.25元/立方米。

六、实施困难群体补贴政策。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，按照“谁收益谁承担”的原则，对总工会、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企业特困职工、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，采取先收后补的办法，实施困难群体补贴政策，每户每年补贴50元。

七、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用途。实行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，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、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阶梯供水价格相对稳定。

八、执行时间。2016年1月1日起，第一次抄表收费仍按原价格执行，第二次抄表收费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。

九、自来水价格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，其价格的变动涉及千家万户，供水企业要认真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做好抄表计量、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表

南京市物价局

2015年12月30日